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年6月11日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今(101)年6月11日公布個案調查報告記者會,其中關於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06號案,該會未向本署查證,率以「高檢檢察官爽爽當之一:理由不用寫,也上訴到底」標題,對外召開記者會,已嚴重混淆社會視聽,完全不負責任,令人遺憾。本署特說明如下:

- 一、該案被告係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77 號以涉嫌「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罪」提起公訴,起訴書已敘明被告所涉二罪係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。
- 二、原審法院於判決理由參二(二)認定「縱認被告未將『保險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—傳統型轉投資型』出示與告訴人簽名,嗣後或由被告自行代簽或委由他人代簽告訴人姓名於其上,均不影響告訴人確已同意將傳統型保單轉換為投資型保單之意願,依上開說明,尚難認有何損害於告訴人或安泰公司之合法利益,而該當偽造私文書『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』之構成要件,被告其後持之向安泰公司行使,亦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要件不合。」等情,顯然原審亦不能認定告訴人確有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勾選之情事。此部分經告訴人一再否認有於相關文件上簽名及勾選,事涉被告有無涉及偽造後復行使偽造文書犯行,本署乃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書理由欄第二段敘明「原審雖又認定告訴人於保險契約轉換申請書就『轉入NUL保單之選項』勾選『本次轉換之轉入金額同時抵繳投保之NUL保單之選項』勾選『本次轉換之轉內容 勾選年繳及即期支票方式,認定告訴人應詳閱契約內容而未遭詐騙等情,惟此為告訴人所否認,原審究如何認定前揭選項即為告

訴人所為,未見判斷之理由及依據,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」 就原審判決有關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之違法已詳列理由 具體指摘。詎最高法院未詳閱上訴書,即認定本署就被告所涉行 使偽造文書部分上訴「未敘述理由」,遽予駁回,本署原擬聲請 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,然受限於最高法院有關「非常上 訴之補充決議」已明白表示非常上訴有理由之要件之一須「對被 告有利」,而本件若提起非常上訴勢必對被告不利,故未向最高 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。

三、本件被告所涉行使偽造文書與詐欺取財原即具裁判上一罪關係, 故本署於上訴理由書亦一併就原審判決被告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敘明原審違法之理由,最高法院將被告所涉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 取財部分割裂處理,在未詳閱上訴書之情形下,就行使偽造文書 部分認上訴未敘述理由,詐欺取財部分認不得上訴第三審,併為 上訴駁回之判決,其判決品質之粗糙,令人遺憾。